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簡字第93號

原告 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弘祥 (訴願決定書記載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

上列原告因消防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以訴狀（記載本院案號）補正表明下列事項：

- 1、記載原告公司地址，及代表人之住居所。
- 2、補正被告桃園市政府之代表人：張善政(市長)。
- 3、具體表明不服之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文號）為何？
- 4、原告「行政訴訟起訴狀（課予義務訴訟）」訴之聲明第二項所載之申請是否經訴願程序？其決定書日期文號為何？
- 5、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